

中国代表团在国别人权审查工作组  
第 25 次会议审查苏丹时的发言  
(2016 年 5 月 4 日上午)

主席先生：

中国代表团欢迎苏丹代表团以建设性姿态参加国别人权审查。

中国赞赏苏丹自首轮国别人权审查以来，在打击贩卖人口、获取信息权、教育、健康、反腐败、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颁布新法，修订《刑法》、《选举法》等，制定《国家保护和促进人权计划》(National Plan to Promote and Protect Human Rights in the Sudan)，在健康、教育、住房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，注重贫困人口、女童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权益。中方欢迎苏丹在促进就业、实现发展、改革司法系统、培训警察法官等方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、难民署、人权机制、区域伙伴和民间社会合作。中方理解苏丹在应对国内冲突、单边强制措施和债务等方面面临的挑战，鼓励各方向苏丹提供其所需要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。

中方愿向苏丹提出两项建议：一是继续贯彻国家有关教育的战略规划，特别侧重农村儿童、女童、残疾人、流离失

所者、游牧民族等弱势群体受教育权。二是落实《消除女性割礼国家战略》(national strategy 2008-2018 to prevent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)、《结束童婚国家战略》(national strategy to end child marriage)，进一步消除女性割礼和童婚现象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